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黄健职院发〔2024〕120号

关于印发《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现将《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

第三条 学费减免是学校对部分确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成立以系（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为组员的学费减免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学费减免工作的推荐核查；

第六条 各年（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

成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班）级学生的评议、评选、推荐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学生干部不高于 5%）。参与民主评议的学生代表必须办事公道、作风正派、认真负责。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并将名单提交系部备案。

第三章 减免对象及等级

第七条 减免对象

1. 孤儿及烈士子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性减免学费条件的学生；

2. 全日制普通专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减免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在校实际表现、当年已获资助情况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评给予相应的减免。减免分为二个等级。

一等：减免全部学费。

二等：减免学费的 30%-50%。

第四章 减免条件

第九条 申请减免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品行端正，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

- (四)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无不良行为；
- (五)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 (六) 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减免学费：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二) 在学校纪律处分期内的；
- (三) 在校就读时间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时间）的；
- (四) 生活不俭朴，有赌博、酗酒等不良行为；
- (五) 在申请学费减免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的；
- (六) 其他不适合学费减免的情况。

第十一条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在享受学费减免的相应学年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当年减免的学费：

- (一)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 (二)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 生活铺张浪费的；
- (四) 弄虚作假。

第五章 减免程序及原则

第十二条 减免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如实提供家庭成员情况和收入情况，同时提供能证明家庭困难程度的证明材料；

2. 系（部）初审。各系部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及其在校表现进行初审，并对提交材料进行核实。审核通过后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4.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学费减免申报材料，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拟定给予减免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学费减免人员名单。

5. 确定人选。将最终确定的获得学费减免人员名单送交财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减免原则 学费减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特别是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和爱护，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系（部）要本着实事求是、突出特困的原则，认真听取学生意见，从严做好特困生情况的审核工作，不使一个困难学生因交不上学费而辍学。国家和学校各类学费减免，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按最高的标准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进一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对已享受学费减免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经济等情况进行抽查。

（一）各系（部）要通过家访等形式认真调查落实减免学生的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

（二）学生本人必须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要提供真实的佐证材料原件以备学校调查核实；

（三）对在减免学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除收回当年全部减免学费外，还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各系（部）应对学费减免人员的资金使用权进行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于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其他原因，可以申请，终止所享有的受助待遇。

第十七条 只申请减免学费而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原则上不予减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学费减免办法》（黄健职院发〔2023〕97号）同时废止。